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6 月 1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鑒於與會者在會議上提出意見，表示法例不應容許某些類別的工人(例如半熟練水喉技工)向其他工人作出指示及督導，政府當局應考慮就此作出修訂。此外，亦應提供一覽表/列表：
 - (i) 分別列明持牌水喉匠、註冊熟練水喉技工、註冊半熟練水喉技工、註冊水喉技工(臨時)及註冊普通工人的總數；以及他們根據條例草案/相關法例合資格進行的工程/工作的詳情；
 - (ii) 就根據條例草案/相關法例獲准作出指示及督導的工人組別，列明他們可向哪類工人作出指示及督導，以及在其指示及督導下進行的工程/工作類別；
- (b) 關於黃碧雲議員建議，當局應在條例草案擬議第 13B 條後增訂一項條文列明性質輕微的工程的定義，並提供有關定義的例子(只備英文本)如下：

"(a)works which can be completed without the involvement of specialized trade skill that requires specific knowledge and ability acquired through designated training for carrying out the works; and (b) works which do not change the general arrangement of the plumbing installation already approved by the Water Authority or affect the flow conditions of the plumbing system, thus causing possible supply problems",

政府當局會否接納上述建議；若會，有關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c) 政府當局會否接納黃碧雲議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擬議第 14(1A)條後增訂一款，就水務監督根據擬議第 14(1)條給予的書面許可的有效期限指明時限；若會，有關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d) 如政府當局認為(c)所載的事宜應透過行政方法處理，有關的理據及詳情為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20 日